

第一章 宪法学

第一节 宪法学基本原理

一、宪法绪论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划分为许多独立的分支学科，宪法学即其中之一。与其他分支学科不同，宪法学是研究有关宪法的理论、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是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实践进行的研究。概括地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从总体上研究宪法。不同的宪法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何，应就宪法作为一个总体加以研究，以便获知有关宪法本身的特性和规律。这方面又可以从宪法的理论、宪法的历史、宪法的实施等各方面研究。

第二，从内容上研究宪法。这必须从三个方面研究：一方面研究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性质就是特定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更广泛些说，国家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制度以及社会的精神文明也是决定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国家形式是表现国家性质的，没有一定的形式，国家的性质就不能表现出来。二方面研究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这种看法虽欠全面，但在一定意义上表明了政权组织是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同时，围绕着政权的组织和活动而确定的若干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带有根本性。例如地方制度、选举制度等等，这些都属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三方面则

必须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如何规定，以及它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表现着这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的程度。

以上几方面 无论从任何方面研究 都表明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 是研究国家的本质和形式 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 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二) 宪法的概念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所谓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其中首要的当然是指该统治阶级所取得并保持的国家政权以及有利于巩固这个政权的 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其次，指服务于本阶级需要的根本制度和反映其统治阶级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方针政策。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是国家的根本法。”这就显示了宪法在内容上与其他一般法律的不同。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第一，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第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如有抵触 法律即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三 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 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方能修改宪法 而法律及议案则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美国宪法的修正案，须经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 或者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时

才能提出 而且该修正案必须经 3/4 的州议会或者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宪法效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宪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 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即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原则。

第一,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社会主义宪法无例外地承认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并以此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

第二,保障公民权利原则。因为保障公民权利原则同上述的原则有着密切联系 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国家应有责任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否则,所谓国家权利属于人民便是空洞之词了。宪法确认和保护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宪法普遍地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把公民的权利扩展到了社会经济方面。

第三,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宪法体现了使国家的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并使国家的一切活动置于法制的基础之上的精神。宪法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以及反对根据个人的意志治理国家等。

第四 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国家不采取‘三权分立’作为宪法原则。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认的是权利的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国家性质

(一) 国家的阶级性质

何为国体？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实施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国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质。国家所具有的这一本质属性，在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中称为国体。国体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与现实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一般地说，在经济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总是控制或者掌握着国家政权 处在统治者或领导者的地位。同时 社会中的其他阶级，或者处在被统治者的地位，或者处在被领导者的地位。人类阶级社会约定的这种阶级关系状况，尽管因为各个历史阶段或者各个国家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都鲜明地体现着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 即国体。现行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是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宪法对我国的国家阶级性质，亦即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宪法》序言中还确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表明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的专政在我国的具体表现形式。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作为我国的领导阶级 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前进的方向 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保障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性斗争实践表明 无产阶级在推翻剥削制度的革命斗争中 必须同广大农民群众结成坚强的联盟。只有这样 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 建立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 最终战胜资产阶级，完成解放全人类

的历史革命。因此，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我国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的差别不是阶级差别，而是劳动方式的不同。知识分子是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起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性地建立了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法宝。为此，宪法在序言中作出了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C) 国家的经济基础

《宪法》第 6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保障工人阶级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和加强工农联盟的基础。

宪法也对其他经济成分即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经济成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宪法对这些经济成分的规定，是以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由于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从旧中国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的加上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短缺各地区的发展又很不平衡，至今经济技术文化水平还比较低。为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就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基

础的前提下，允许这些经济成分在遵守国家法律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

《宪法》第6条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宪法的这一规定表明按劳分配是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形式，但是并不排除按劳分配以外其它分配方式。

(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 推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加速进行改革开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宪法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规定。《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 扫除文盲 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 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宪法》第20条对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作了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 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 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三、国家形式

(一)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所谓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旨在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组织政权机关特别是组织中央政权机关的原则和方式显示着特定国家的国家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形式是一种民主的代表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涵义，又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权利属于人民是指国家权利属于人民全体。

第二 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 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

第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

第四 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是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的。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常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

(二)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一定原则来划分国家内部区域 调整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国家外部总体形式。

宪法序言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第 4 条又规定：“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说明我国是多民族的大家庭，而自治地方又是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即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三)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徽、国旗的决议》，正式确定五星红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徽、国旗的决议》和政协主席团通过的制旗办法规定：我国国旗为五星红旗，长方形，红色象征革命，其长与高之比为三比二，旗面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大团结，星用黄色象征红色大地上呈现光明。一星较大，其外圆直径为旗高 $3/10$ ，居左；四星较小，其外圆直径为旗高 $1/10$ ，环拱于大星之右侧，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表达亿万人民心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如似众星拱北辰。旗杆套为白色，以与旗面的红色相区别。

我国国徽图案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由毛泽东主席予以公布的。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谷穗。齿轮和谷穗象征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天安门表示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胜利，同时又标志着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形象地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革命传统和民族精神。用国旗上的五星代表着中

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国徽鲜明地反映了新中国的国家性质。

我国的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是 1935 年由田汉作词 聂耳作曲的。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定在北平，并决定自即日起改北平为北京。1954 年宪法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北京。”北京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国务院等中央国家机关的所在地，是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是祖国的“心脏”，也是各国大使馆或公使馆驻地。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公民，通常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我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是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

对出生国籍，根据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我国《国籍法》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如下规定：(1)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2)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具有中国国籍。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有中国国籍；(3) 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对继有国籍，我国《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具有两个前提，并且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民依照法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所谓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来保障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公民实现

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是指，国家给予公民实现自己某些需求的合法手段与可能条件，公民可以利用这些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作某种行为，但公民也并非一定要利用这些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作某些行为。

公民的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国家要求公民必须为某种行为或禁止公民为某种行为。如果公民不履行这种责任，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

(1)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任何人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3) 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能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这一宪法原则既包括司法平等，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包括公民在守法上一律平等。

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人的除外。”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 公民的政治自由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项问题，有通过语

言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言论自由在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中居于首要的地位。

(2) 出版自由是公民有以出版物形式表达思想和见解的自由。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

(3) 结社自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者参加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

(4) 集会自由是公民有为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在一定场所，讨论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集会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扩展。通过集会可以扩大言论的影响，在集会时，经过讨论，可使有关问题深刻化、条理化，从而能够更好地实现言论自由所要达到的目的。

(5) 公民有批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3.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所谓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非经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1982年宪法对此作了专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是我国宪法第一次写明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的内容，它是对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利的补充和扩展。

公民的人格，就是公民作为人所必须具有资格。从法律上

讲 公民的人格 是指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自主的资格。人格权主要指姓名、名誉、肖像和人身等权利。

我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同公民的人身自由密切相联的一项基本权利。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是指：(1) 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2) 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有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并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权利，也是其他权利的基础。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享受劳动权的过程中，有为了保护身体健康，为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而享有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

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我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指有在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权利，有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的义务。

(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社会和国家对公民的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是：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3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也是一个中国公民的神圣职责。4. 公民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义务。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5.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收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 向课税对象按一定比例征收所得的税款。税收是国家筹措资金的重要方式 是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在我国的现行宪法中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 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庇护权 亦称“政治避难权”、“居留权”。它是指一国公民因为政治原因请求另一国准予其进入该国居留，或已进入该国请求准予在该国居留 经该国政府批准 而享有受保护的权力。享有受庇护的外国人，在所在国的保护下不被引渡或者驱逐。

五、中央国家机关

(一) 概述

中央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国家机构的本质取决于国家的本质。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掌握国家权力，他们通过自己的国家机构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和组织经济、文化建设。可见，国家机构实际上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中央国家机关在国家机关体系上居于最高层次，是一国统治阶级行使统治和管理国家职权的最高指挥中心。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中央国家机关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最高机关，又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宪法的规定，表明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它在整个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体现者。它集中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和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上，也不能和它相并列。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宪法确认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其所辖的职责范围内的支配权限。根据宪法规定，它的主要职权包括：

第一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二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第三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

第四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第五，最高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由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隶属关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服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不是握有一定权力的个人，而是一种国家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国家。

（四）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国务院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受它监督，并向它报告工作。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军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在国家体制中居于重要地位。现行宪法规定设置中央军事委员会作为我国国家机构的一部分，不仅明确了人民武装力量在国

家机构中的地位 而且对中央国家领导机关分工行使国家权力 加强武装力量的建设 都具有重要意义。

六、地方制度

(一) 概述

地方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宪法的重要内容。现代国家的统治者为了管理自己的国家，除了建立全国性的政权组织外 还有必要根据有利于自己进行统治的原则 把全国的领土划分成多层次的区域 即行政区域 并按照这些行政区域建立起各级国家机关，构成地方国家机关体系。所谓地方制度指如何划分行政区域，如何建立地方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行使什么职权，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以及它们同人民群众之间关系等原则的总和。

(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我国《宪法》第 96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这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的规定。

我国《宪法》第 105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这一规定表明 就其性质来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就其地位来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属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它们不是权力机关，而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工作机关。也就是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对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通过的决议 必须贯彻执行 作为地方行政机关 对于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也必须贯彻执行，它本身要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同时也必须对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工作 因为都是国务

领导下的行政机关，必须服从于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 在国家统一领导下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 设立自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 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

城市政权建设的行政地位 可以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 我国有相当于省级的直辖市 即中央直辖市 由国务院直接管辖 第二 有相当于地区级的直辖市；再者就是县级市。它本身的发展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基层政权是指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政权。这些基层单位都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人民政府 它们是我国的基层政权机关。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体系中的最底层环节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是国家各项工作的重要落脚点。

(四) 特别行政区

我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 是指在我国版图内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不是经济特区。实行这一政策，是为了完成我国的统一大业，待在实现和平统一后，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的方针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所谓“一国两制”是指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决定 可以容许局部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而不实行社会主义的政策，依法保存不同于全国现行制度的特殊制度。